



异域见闻>>>

美国没有“3·15”

□余平

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，被企业、商家尊为“上帝”的消费者又可以好好过把上帝瘾了。可就怕热闹一阵后，一切又都恢复平静。这也难怪，一年只有一个“3·15”，消费者哪能天天过节？

几年前我在美国打工，在我印象里，美国很少有人知道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。美国是世界上第一个地方性和全国性消费者协会的诞生地，美国商家信奉“不要把消费者当傻瓜愚弄，她应是你心目中的妻子，不要蔑视她的才智”。这一经营理念，再加上健全的法律、法规约束，使得美国商家不敢随便忽悠消费者，而是视消费者为“上帝”，美国消费者心中也没有“3·15”，因为他们每天都能享受到“3·15”的待遇。

在美国，消费者买到不满意的商品可以自由退货。我在美国第一次退货是因为一台微波炉。在卖场，我感觉这台微波炉价格、样式不错，功能也挺齐全的，于是就毫不犹豫地买下了。过了几个月，我在网上无意中发现一款微波炉价格更便宜，功能比我不久前买的微波炉还要多，我当即后悔不该早早就把微波炉买回家。朋友得知我的想法，轻描淡写地说：“你去退货呀！”我为难地说：“微波炉没有任何质量问题，人家会让我退货吗？”朋友笑着说：“没问题，你尽管去退。”我忐忑不安地把微波炉抬回卖场，卖场的服务人员客气地说他们给我添麻烦了，根本没有问我退货的原因就把钱一分不少地退给了我。

在我的退货经历中，还有一次是商家主动要求我退货的。那次我在一家超市为女儿买了一辆婴儿手推车，没过几天婴儿手推车的厂家就根据我填写的保修卡上的电话找到我，说他们生产的这款手推车座椅存在安全方面的瑕疵，请我把货退给他们。我检查了一下手推车座椅，问题不大，于是就没有理睬。又过了几天，厂家的服务人员特意登门拜访我，他近乎哀求地请我无论如何也要把货退给他们。原来，美国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相当完备，如果这款手推车因为质量问题给我女儿带来了伤害，厂家不但会信誉扫地，还要承担天价赔偿，厂家岂敢怠慢消费者？

1923年，美国的牛奶经营者斯图·伦纳德对员工宣布了两条原则：第一条，顾客永远是对的；第二条，如果顾客真的错了，参照第一条。正是这两条原则使得他的商店成为今天美国最赚钱的超级市场之一。著名零售商沃尔玛公司也将此作为经营原则。有一次我在沃尔玛选购商品，由于货架太高，我在挑选货架最上层的玻璃杯时，一不小心把货架上面的一排玻璃制品全碰到了地上，虽然我躲得快，肩膀还是被一个小杯子砸了一下。服务人员听到响声立即跑了过来，关切地问我受伤没有，我说只不过被杯子砸了一下，不碍事。我问他这些东西怎么赔偿，她吃惊地说：“先生，您完全不用赔偿，非常对不起，因为我们没有恰当地摆放商品给您带来了不便，请您多多原谅。”我后来跟在美国的一位同胞说了这事，他不无遗憾地说：“你完全可以去投诉超市服务人员摆放商品考虑不周，那些易碎品怎么能放在货架最上面？就凭你被杯子砸了一下，他们就得赔偿你精神损失。”

上帝是美国人的神圣主宰，认为是他创造了人类，给了人类吃和穿，所以很多美国人常常祈祷，感谢上帝的恩赐。美国人心中没有“3·15”，他们心中有上帝，美国绝大多数商家把消费者当成上帝，不是喊口号，而是落实到实处。

夕花朝拾>>>



有的树，像一枚种子，不是长在地头田间，而是深植在心头。凡俗的尘世，有了叮咛与渴望，即便于贫瘠、荒芜中，日子也将少一分枯燥，多一分生机。

植在心头的树

□方益松

儿子出生前，母亲就不止一次地叮嘱：种一棵树吧，你出生的时候，娘就种了一棵，长得好好着呢。

我知道，母亲说的是出生树。看着母亲虔诚而专注的表情，一种潮湿的东西在心头聚集，儿时的场景，便穿透岁月，绵绵而来——那是我很小的时候，院子里就有那么一棵和我差不多高，像我一样纤细瘦弱的槐树。乡下，种出生树也许出于一种习俗，由来已久，是父母企盼儿女健康成长的一种美好夙愿。所以更多的人家，都是选择一些容易成活的树种。

院子里全是黄土，像日子一样贫瘠。依稀记得，母亲在农忙之余，总是不忘给小树浇水、施肥。母亲生性随和，从不与人争吵，只有一次，邻居家的小孩折了一株槐树的枝，母亲狠狠地斥责了他。时光流转，当小槐树渐渐长高，我也求学异乡，为了生活而四处奔波，之后结婚生子，远远地离开了那片养育我的土地。

前些日子，回到阔别多年的老屋。小院依旧，那棵记忆中的小树，早已苍劲挺拔，郁郁葱葱，有数丈高了。

在农村，沟渠野壑、门前屋后，这种出生树多着呢。可是，于城市中植一棵树却非易事，一是城市寸土寸金，需要选择合适的土

地，二是难觅树苗。但为了母亲的叮咛，我还是开着车，寻了无数个地方。人家说，哪里能栽什么树，都是园林部门规划好的。正一筹莫展，有好友告知，公园正在开展植树日活动，于是早早报了名，并托一位搞园林的朋友捎来树苗，在儿子出生那天，我挖坑、培土，亲手植下了一棵指定的松树。按照规定，树上可以拴上一张卡片。我规规矩矩地写上儿子的出生年月和名字。

每个周末，我总是开着车，和妻一起，抱着儿子，从城北到城南，只为去看一眼植下的松树。时间久了，对那棵树也有了感情。我给树拍了一幅照片，放大装裱后摆在客厅。儿子稍稍大了些，我对儿子说，这棵树，是和你同年同月出生的，爸爸希望你像松树一样，健康快乐地茁壮成长。说这句话的时候，我眼前不由得浮现出一株高大挺拔的槐树，白发瘦小的母亲在槐树下窃窃私语、翘首企盼。儿子，不就是许多年以前的我的翻版吗？像母亲一样，我把对儿子的爱，也深深融入了那棵逐渐长大的松树。

有的树，像一枚种子，不是长在地头田间，而是深植在心头。凡俗的尘世，有了叮咛与渴望，即便于贫瘠、荒芜中，日子也将少一分枯燥，多一分生机，希望也终将破土而出。

笔走偏锋>>>



37°男人，对人冷不冷不热，不卑不亢，脾气不急不躁，办事不瘟不火，知冷知热，温文尔雅。37°女人，是不是也挺招人喜欢的？

不冷不热

□王玉红

呆在屋里久了，就想站到太阳底下，乍觉暖暖的，没多久，脸上冒汗，心里直发慌，赶紧跑回屋里——那个不冷不热的地方。

突然对不冷不热这个词有了兴趣。词典中说：不冷不热，指温度不高不低，冷热适中。也比喻对人的态度。

仔细想想，对于这不冷不热，人们还是喜欢的。一年四季，人们大多喜欢春秋两季，就是因为夏天太热，冬天太冷，而这春秋两季，不冷不热，温度适宜。还有，吃饭的时候，饭要不冷不热，喝茶的时候，茶水也要不冷不热。看来，人类最适宜的温度，就是不冷不热。可有一样，人们不喜欢，那就是对人冷不热的态度。

估计谁遇到对自己不冷不热的人，都会心生不快。可我觉得，这不冷不热，是人与人之间最好的态度。爱情是火热的，可这热度最后都会演变成一种不热也不冷的感情——亲情。亲情就像一杯温度适宜的白开水，虽然无味，却有益于身体。在你口干舌燥的时候，它是最合适不过的饮品。你不用担心它太热，会烫着你的舌头，也不用担心它太冷会伤了你的脾

胃。友情，也像一杯温度适宜的白开水。真正的朋友，总是在你最需要的时候出现。在你一帆风顺、春风得意的时候，也许，他就是个不冷不热的朋友。

不冷不热，对生活在网络中的男女，最合适不过了——过热容易变成短命的网恋，过冷则可能失去一个好朋友。不冷不热，若即若离的真诚，可以使你得到一分最美的友情！

前几天见到有个网友的名字叫“37°男人”，很是不解，后来才知道，现在流行37°男人。37°C男人虽然不是男人中的极品，但是嫁给他们，女人会很舒心、省心、放心。37°男人，对人冷不热，不卑不亢，脾气不急不躁，办事不瘟不火，知冷知热，温文尔雅。反过来想，37°女人，是不是也挺招人喜欢的？

对待人生，也应该不冷不热。有句话说得好：宠辱不惊，看天上云卷云舒；去留无意，望庭前花开花落。不以物喜，不以己悲。这样的人生，才是极致的人生，才是快乐的人生。

只是这不冷不热的度，是要靠自己去把握的。

生活手记>>>



日子是用来慢慢品的，不要急匆匆地赶路。走得慢些，再慢些，就能闻到生命的芳香。那些幸福和快乐也会失而复得。

放慢人生的速度

□郭雪强

大病初愈，我开始关注自身健康。

由原来骑电动车上下班改骑自行车。效果很明显，从家到公司用时20分钟，比平时慢了一半，慢下来以后，身体得到了锻炼。我坚持了一年，身体比原来好多了。前不久，我跟一位朋友炫耀此事，他漫不经心地说，你OUT了。

原来这位仁兄早就开始以步代车：上下班步行；超市购物步行；走亲访友，也是步行。听得我心里直痒痒，干脆，自行车也被我淘汰了。步行上下班，从家到公司用时30分钟，又让自己慢了不少，多出来的时间我欣赏一路风景，让我一整天心情愉悦，工作处于最佳状态。

说到阅读，这些年来网络阅读、手机阅读盛行，这也是一种时尚，可我一直对纸质阅读情有独钟。图书馆是我的精神家园。虽

然周围很少有人像我一样，一到周末就钻进图书馆，但是我一点儿也不感到孤独，阅览室里安静的环境，各种期刊杂志、报纸，还有陌生的伏案阅读的人，对我来说是一种享受，一种放松。一天二十四小时不会变，可生活节奏一旦慢下来，就会觉得这一天变得很长。

身体太累，心灵也太疲倦，慢下来，舍弃一些欲望和追求，能得到更多快乐。

拼杀在职场的人们要想想，有多久没有到公园散步了？有多久没有跟家人好好聊一聊了？有多久没有在阳台上晒太阳了？有多久没有给远方的朋友写封信了？有多久没有一边听收音机一边悠闲地做手工了？

日子是用来慢慢品的，不要急匆匆地赶路。走得慢些，再慢些，就能闻到生命的芳香。那些幸福和快乐也会失而复得。